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60號

原告 陳冠華

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洪偉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傑報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81元（含工資22,775元、生日及五一禮金1,500元、資遣費1,00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工資及資遣費23,781元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667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